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28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1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3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八) 平衡表.....	36
(九) 資本資產表.....	37
(十) 現金出納表.....	38-39
(十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0-59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60-61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63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4-67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8-71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2-75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76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77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79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80-81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2-83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84-85
(二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86-87
(二十四)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8-89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0
(二十六)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1
(二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3
(二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9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部分

##### 甲、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預算數 4 萬元，決算數 8 萬 975 元（含實現數 5 萬 975 元及應收數 3 萬元），占預算數 202.44%，超收 4 萬 975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預算數 1,330 萬元，決算數 715 萬 4,208 元，占預算數 53.79%，短收 614 萬 5,792 元。
3. 賠償收入：歲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 萬 8,565 元，超收 4 萬 8,565 元。
4. 司法規費收入：歲入預算數 4 億 664 萬 2,000 元，決算數 5 億 3,900 萬 1,765 元（含實現數 5 億 3,776 萬 8,936 元及應收數 123 萬 2,829 元），占預算數 132.55%，超收 1 億 3,235 萬 9,765 元。
5. 使用規費收入：歲入預算數 328 萬 3,000 元，決算數 342 萬 5,097 元，占預算數 104.33%，超收 14 萬 2,097 元。
6. 財產孳息：歲入預算數 15 萬 9,000 元，決算數 16 萬 3,967 元，占預算數 103.12%，超收 4,967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數 19 萬 2,000 元，決算數 20 萬 364 元，占預算數 104.36%，超收 8,364 元。
8. 雜項收入：歲入預算數 1,530 萬元，決算數 2,957 萬 601 元，占預算數 193.27%，超收 1,427 萬 601 元。

##### 乙、以前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106：以前年度轉入數 7 萬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7 萬元，執行率 0.00%。
2. 司法規費收入—104：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3,049 元，本年度實現數 6,52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執行率 49.97%。  
105：以前年度轉入數 7 萬 3,643 元，本年度實現數 7,002 元，本年度註銷數 6 萬 6,641 元，執行率 9.51%。  
106：以前年度轉入數 437 萬 6,24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 萬 9,710 元，本年度註銷數 434 萬 6,530 元，執行率 0.68%。

#### (二) 歲出部分

##### 甲、本年度

1. 一般行政：歲出預算數 8 億 4,078 萬 9,000 元，決算數 8 億 3,408 萬 2,029 元（含實現數 8 億 2,994 萬 2,090 元及保留數 413 萬 9,939 元），占預算數 99.20%，賸餘數 670 萬 6,97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歲出預算數 9,849 萬 5,000 元，決算數 9,726 萬 1,157 元，占預算數 98.75%，賸餘數 123 萬 3,84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第一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52 萬 8,000 元，決算數 0 元，賸餘數 52 萬 8,000 元，係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歲出預算數 702 萬 3,946 元，決算數 702 萬 3,946 元，執行率 100.00%。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歲出預算數 3,954 萬 7,615 元，決算數 3,954 萬 7,615 元，執行率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0.00%。

6.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0)：歲出預算數1,625萬5,458元，決算數1,625萬5,458元，執行率100.00%。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7)：歲出預算數116萬3,845元，決算數116萬3,845元，執行率100.00%。

### 乙、以前年度

一般行政—106：以前年度轉入數1,781萬8,000元，實現數50萬1,249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0元，執行率2.81%。

###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甲、平衡表

- 1.專戶存款：包含歲入保管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約聘僱離職儲金等專戶，決算數44億1,906萬987元。
- 2.應收帳款：包含本年度應收罰金罰鍰及怠金3萬元，應收司法規費收入123萬2,829元及以前年度應收司法規費收入6,529元，決算數126萬9,358元。
- 3.暫付款：係以前年度國庫存款戶墊付民執案款及提存款盜領案，決算數1億1,062萬2,070元。
- 4.存出保證金：包含郵政廣告回郵押金及郵政信箱押金，決算數2,800元。
- 5.存入保證金：包含刑事保證金、各類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決算數1億8,051萬6,030元。
- 6.應付代收款：包含民事強制執行案件憲警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代扣員工薪資公勞健保費等，決算數503萬8,843元。
- 7.應付保管款：包含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等，決算數43億4,412萬8,184元。

#### 乙、資本資產表

- 1.土地：共14筆，決算數9億9,253萬8,461元。
- 2.房屋建築及設備：包含辦公房屋5棟及宿舍244棟，決算數4億9,976萬3,493元。
- 3.機械及設備：各項機械設備約2,258.12件，決算數1,394萬123元。
- 4.交通及運輸設備：包含公務用汽機車、手推車42輛及相關設備199件，決算數1,246萬2,816元。
- 5.雜項設備：其他設備約2,430.90件，決算數1,410萬6,902元。
- 6.無形資產：電腦軟體1套，決算數4萬446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b>4,530,955,215.00</b>	<b>5,445,575,977.00</b>	<b>-914,620,762.00</b>	<b>-16.80%</b>	
專戶存款	4,419,060,987.00	5,330,418,175.00	-911,357,188.00	-17.10%	
應收帳款	1,269,358.00	4,532,932.00	-3,263,574.00	-72.00%	主要係應收未收訴訟費用結存金額減少所致。
暫付款	110,622,070.00	110,622,070.00	0.00	0.00%	
存出保證金	2,800.00	2,800.00	0.00	0.00%	
<b>負債</b>	<b>4,529,683,057.00</b>	<b>5,441,040,245.00</b>	<b>-911,357,188.00</b>	<b>-16.75%</b>	
存入保證金	180,516,030.00	156,063,534.00	24,452,496.00	15.67%	
應付代收款	5,038,843.00	5,785,153.00	-746,310.00	-12.90%	
應付保管款	4,344,128,184.00	5,279,191,558.00	-935,063,374.00	-17.71%	
<b>淨資產</b>	<b>1,272,158.00</b>	<b>4,535,732.00</b>	<b>-3,263,574.00</b>	<b>-71.95%</b>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合計</b>	<b>1,532,852,241.00</b>	<b>1,634,668,424.00</b>	<b>-101,816,183.00</b>	<b>-6.23</b>	
土地	992,538,461.00	1,042,268,981.00	-49,730,520.00	-4.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9,763,493.00	551,617,126.00	-51,853,633.00	-9.40	
機械及設備	13,940,123.00	12,371,652.00	1,568,471.00	12.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62,816.00	14,454,539.00	-1,991,723.00	-13.78	
雜項設備	14,106,902.00	13,956,126.00	150,776.00	1.08	
無形資產	40,446.00	0.00	40,446.00		係增加火警監控軟體。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2. 厲行司法革新，推行四大公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3.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並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
4. 維護公有財產，嚴格控制預算執行及核銷，杜絕浮濫及浪費。
5.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賡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7.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
8. 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9.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金賠償事件，以維護人民權益。
10. 加強辦理調解、和解及訴訟中移付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11.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12.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訴訟輔導及非訟事件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
13. 積極迅速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維護聲請人權益。
14. 完成汰換影印機、本院及簡易庭監視主機、攝影機周邊設備更新、檔案大樓升降梯更新等設備，對業務之推展及促進行政效能甚有助益。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甲、本年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 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建立優良司法風紀</p> <p>二、推行四大公開，俾利業務推動</p> <p>三、加強圖書管理業務</p> <p>四、舉行法律座談會</p>	<p>1.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密維護，杜絕洩密事件。</p> <p>2.加強政風專業知能之進修，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政風工作整體效能。</p> <p>本院對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之推行，不遺餘力，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p> <p>1.人事：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p> <p>2.獎懲：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p> <p>3.意見：利用工作會報、庭務會議及愛河園地，鼓勵同仁提供興革意見，以改進司法業務。</p> <p>4.經費：妥善運用及審核預算執行，並將經費支用情形與預、決算書資料公布於院內、外網站上，以便同仁、民眾查閱。</p> <p>1.蒐集有關法令資料，適時抽換、汰換逾時資料。</p> <p>2.按時分發各項週刊、月刊、法律雜誌等法律有關資料並購置最新專業書籍，俾供法官辦案參考。</p> <p>3.彙集法規、判例、解釋等資料，登記、分送、裁判書彙編及各類圖書保管事項。</p> <p>4.召開圖書採購小組會議，研討圖書室管理與圖書採購等事項。</p> <p>1.民、刑事法庭各法官平日就有關審判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隨時於本院每月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法官座談會提出討論。</p> <p>2.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每年舉行高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本院於會前邀集各庭長、法官，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提出討論，以期正確適用法律，避免裁判分歧，維護司法威信。</p>	<p>本計畫預算數 8 億 4,078 萬 9,000 元，決算數 8 億 3,408 萬 2,029 元（含實現數 8 億 2,994 萬 2,090 元及保留數 413 萬 9,939 元），預算執行率 99.20%。</p>	<p>保留原因說明：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右棟）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於 107 年 3 月 9 日、11 月 29 日決標，工程預定竣工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故須辦理申請保留至下（108）年度繼續執行。</p> <p>因應改善措施：業督促承商按期程施作，俾如期辦理完畢。</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五、加強公有 財產管理	1.落實財物器具、車輛及列管宿舍財產定期修繕維護，並依經費狀況辦理汰換。 2.公有財物定期盤點，隨時登帳，依規定妥善管理。	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滿意度，本(107)年度滿意度達 94.73%。  本計畫預算數 9,849 萬 5,000 元，決算數 9,726 萬 1,157 元，預算執行率 98.75%。	督促加強清
	六、繼續執行 司法業務 電腦化、 加強資訊 安全管理	1.推動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並促進辦公室自動化。 2.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3.兼顧個人隱私，落實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 4.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		
	七、加強訴訟 輔導便民 禮民服務 、妥適處 理人民陳 訴案件	1.加強蒐集彙整法律文宣，並利用櫃檯顯示器宣達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引導學校師生或特定民眾參觀法院，詳盡解說法院各項改革措施及便民服務業務。 2.充實常用例稿，減省民眾撰繕書狀之時間。 3.透過本院 ISO 管理系統所建立書面化之要求、流程之監控，檢視現行服務流程之缺失，期予改正，以提昇本院之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		
	一、提高民事 上訴維持 率與結案 速度	1.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79%，較預定目標超前 4%。  2.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83.67%，較預定目標超前 8.67%。  3.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92%，實際執行為 96.67%，較預定目標超前 4.67%。  4.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0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11.23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1.23 日。</p> <p>5.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7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96.85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26.85 日。</p> <p>6.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7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74.01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4.01 日。</p>		<p>理，期符合司 法院管制計 畫要求。</p> <p>督促加強清 理，期符合司 法院管制計 畫要求。</p> <p>督促加強清 理，期符合司 法院管制計 畫要求。</p>
	二、提高刑事 上訴維持 率與結案 速度	<p>1.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0%，實際執行為 84.78%，較預定目標超前 14.78%。</p> <p>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5%，實際執行為 76.31%，較預定目標超前 11.31%。</p> <p>3.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5%，實際執行為 91.59%，較預定目標超前 26.59%。</p> <p>4.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42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74.17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32.17 日。</p> <p>5.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4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14.68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5.32 日。</p>		<p>督促加強清 理，期符合司 法院管制計 畫要求。</p>
	三、妥適審理 國家賠償 事件	<p>本院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均遴選對該法有深入研究人員妥適辦理，並隨時注意進行情形確切保障人民權益。</p>	<p>本年度共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75 件，終結 49 件，未結 27 件。</p>	
	四、加強民事 調 解 和	<p>1.為疏減訟源，於高雄簡易庭設有調解室，俾加強調解功能。</p>	<p>1.本年度調解件數共終結 9,019 件，調解</p>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解功能	2.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俾提昇調解成立百分比。	成立件數 3,853 件，實際調解成立百分比(扣除駁回、撤回及其他事件)為 51.58%，較預定標準(40%)超前 11.58%。 2.本年度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共 10,343 件，和解件數共 603 件，實際和解成立百分比(扣除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事件)為 5.83%。	
	五、加強事實 審法院認 定事實功 能	1.依照司法院訂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考核。 2.法官審前詳閱卷證，迅速指定期日調查證據，積極運用專業諮詢制度，開庭時予當事人、辯護人、證人、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促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 3.對合議案件，遵照司法院規定製作卷證副本裝訂成卷，送承辦法官以外二位法官研閱，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4.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六、速審速結 重大刑事 案件	依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切實辦理、妥速審結。	1.本年度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13 件，終結 59 件，未結 54 件。 2.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39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233.55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56.45 日。主要係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院積極清理積案，終結件數結案經過時間逾一年者僅有 10 件，致平均終結日數較預定目標超前。	
	七、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本年度計受理消債案件 2,842 件，終結 2,291 件，未結 551 件。	
	八、加強辦理妨害商標法、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案件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對智慧財產權尊重態度與觀念，以順應世界潮流。	本年度計違反商標法案件終結 82 件，被告 90 人；受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終結 29 件，被告人數 38 人。	
	九、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 被告所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公設辯護人即為之辯護。 2. 接見被告或被告請求接見，也立即前往接見，探求事實真相。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業務 72,000 件，受理件數 71,278 件，占預計件數 99.00%，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 本年度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共 15,140 件，終結 11,393 件，上訴案件共計 876.5 件，占終結件數 7.69%。 3. 本年度受理民事非訟事件共 56,138 件，終結 54,539 件，未結案件 1,599 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事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46,700 件	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  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受理件數 43,986 件占預計件數 94.19%，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p> <p>5.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共 41,894 件，終結 36,291 件，上訴案件共 1,985.5 件，占終結件數 5.47%。</p> <p>6. 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案件共 2,092 件，其中新收 1,587 件，終結 1,585 件，未結 507 件。</p> <p>7.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1,630 件，受理件數 1,360 件占預計件數 83.44%，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p> <p>8. 本年度受理行政訴訟案件共 1,360 件，終結 1,126 件，未結案件 234 件。</p>	<p>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p>
	十、強化民事 執行功能	<p>1. 本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迅速結案。保全程序事件，為求保障債權人權益，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收狀及裁定分案，均能以最迅速方式處理。</p> <p>2. 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p> <p>3. 民事執行案件拍定後迅速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分配價金、點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加強推行電腦化作業及</p>	<p>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業務 129,000 件，受理件數 128,211 件占預計件數 99.39%，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p> <p>2. 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128,211 件，終結 124,774 件，未結 3,437 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6.96 日。</p>	<p>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管考。</p> <p>4.將強制執行業務儘量予以標準化，並以流程圖為顯示，導入 ISO 理念加強便民服務。</p>		改善。
	十一、加強金融重大犯罪案件審判功能	<p>1.對於金融重大犯罪，力求辦案期限內審結，俾及時實現社會正義。</p> <p>2.對於金融重大刑事案件，採取列管措施，按季檢討清理績效。</p>		
	十二、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業務	委託處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本年度已全部執行完畢。	共執行 327 件。	
	十三、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解訟爭	<p>1.公認證事件隨到隨辦，辦公處所改成 OA 辦公室，並實施電腦叫號系統，方便民眾洽辦業務，提昇服務品質。</p> <p>2.成立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加強查閱民間公證人書類。</p> <p>3.充實公證處網站資料，以提高服務水準。</p>	<p>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6,864 件，受理公認證事件計 5,076 件，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73.95%。</p> <p>本年度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件數 10,260 件，認證件數 16,243 件，合計共 26,503 件。</p> <p>由研考科辦理每年一次內部檢測。</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四、加強提 存所承 辦人員 對文件 辨識能 力、防 止冒領 事件發 生	1.本院提存事件均隨到隨辦。 2.派員參加證件防偽講習，並嚴格審核 證明文件。	1.本年度預計辦理提 存業務 3,890 件，受 理提存事件 3,569 件 ，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91.75%。係受理件 數較預期減少之故。 2.本年度辦理領取、取 回事件(含解繳國庫 ) 共計 2,031 件。	
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 支，便利業務 推展，促進行 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 項經費之不足。	本院本年度無申請動 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乙、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岡山檔證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p>一、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決標，本（107）年度歷經 2 次期末審查會議及 1 次書面審查程序，承商於本（107）年 6 月 5 日提交修正完妥細部設計等資料，俟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本（107）年度已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50 萬 1,249 元。</p> <p>二、本案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於本（107）年度歷經 5 次流標、1 次廢標，期間經邀集審查委員及技服承商召開會議檢討並修改招標文件，始於本（107）年 12 月 6 日決標，預定竣工日為 108 年 4 月 11 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致須辦理申請預算保留至下（108）年度繼續執行。</p>	<p>以前（106）年度轉入數 1,781 萬 8,000 元，實現數 50 萬 1,24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731 萬 6,751 元。</p>	<p>業督促承商按期程施作，俾如期辦理完畢。</p>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院於 93 年 7 月間發生民事執行案款遭侵占案，截至本(107)年底墊付金額為 3,229 萬 1,668 元，備忘說明如下：

- 1.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於 92 至 93 年間，涉嫌利用經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拍賣不動產之機會，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 25 件、金額 3,230 萬 9,000 元。
- 2.本院於 93 年 9 月 8 日雄院貴會字第 0930001398 號函層轉審計部在案。為維護債權人權益，避免受害債權人向本院提起國賠訴訟及主張支付延遲利息，業奉行政院 94 年 1 月 13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0244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被侵占之保證金金額 3,230 萬 9,000 元、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2 萬元。
- 3.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1)民事訴訟部分：就黃中旗及其親友等聲請假扣押執行案(93 執全 2057 號)，因本院先前已就侵占案款七百萬元部分提起民事訴訟，僅黃中旗部分，本院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其餘均遭敗訴判決確定，故對其親友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93 重訴 504 號、94 重上 70 號)；其餘標的部分(二千五百餘萬元)，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現於第一審通緝報結中(95 附民 175 號)，另刑事部分已對被告黃中旗發布通緝，故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隨刑案暫停審理。目前持續進行追償中。

(2)刑事訴訟部分：被告黃中旗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诉，現於第一審通緝報結(95 矚訴 3 號)，目前被告黃中旗行踪不明，而遭通緝中(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年雄院隆刑佳緝字第 1138 號)。

(3)經查黃中旗目前仍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本院已就前所扣押之存款函請屏東地院代為執行收取(101 司執 147592 號) 7,819 元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繳庫歸墊。另本院 101 司執 147592 號執行追償 9,513 元，款項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繳庫歸墊，執行假扣押擔保金 32 萬元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繳庫歸墊。

(4)本案經 104 年 9 月及 106 年 2 月二次持續追償，惟因查無該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執行無效果，不足清償部分續核發債權憑證在案。

(二)本院於 94 年 2 月間發生提存款遭冒領案，截至本(107)年底共墊付金額為 7,833 萬 402 元，備忘說明如下：

- 1.本院辦理「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辦理高雄市援中港養殖戶補償金」之提存款，於 94 年 1 至 2 月間遭曾進福等詐騙集團冒領 8 件，金額共 1 億 1,522 萬 7,451 元。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本案 94 年度經警察機關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本院賡續積極處理後續追償事宜。
3. 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3325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對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00 萬元；及 95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50001343 號函同意墊付被冒領提存款不足額 8,792 萬 1,261 元(即遭冒領提存款 8 件之金額 1 億 1,522 萬 7,451 元，加計預估利息 44 萬 6,310 元，減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10 萬元，另於 95 年 5 月歸還發還之利息差額 6,736 元。
4.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 (1) 刑事部分：

(A) 曾進福等人涉嫌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分案 94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除被告曾福文於 98 年 11 月 4 日死亡，判決公訴不受理外，其餘被告曾進福、陳仁遜、陳思齊、呂景信、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羅日昇、洪薇庭、黃振泰等 10 人，本院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判決曾進福有期徒刑(下同) 8 年；陳仁遜 6 年 6 月；陳思齊 7 年；呂景信 2 年；張偉民 6 年；蕭清德 4 年；花玉男 3 年 6 月；羅日昇 8 月減為 4 月，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均得易科罰金；洪薇庭 6 月減為 3 月，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均得易科罰金，黃振泰無罪。另外，被告歐倍成、邱本興已由檢察官通緝中。嗣被告及檢察官均對判決不服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除陳仁遜改判為 5 年 6 月外，其餘均上訴駁回。被告花玉男、曾進福、陳思齊、陳仁遜、張偉民、蕭清德等 6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被告呂景信、羅日昇、洪薇庭、黃振泰未上訴確定，則送刑事執行。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 101 年台上字第 5501 號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B) 被告董崑山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因違反規定，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提起公訴，業由本院以 97 年簡字第 889 號、97 年簡上字第 1054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

(C) 被告邱本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死亡，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D) 被告歐倍成於 104 年 2 月 9 日緝獲，經本院審理後，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歐倍成不服判決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上訴駁回」。歐倍成於 105 年 1 月 5 日聲明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5 年台上字第 526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 (2) 民事部分：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本院於 95 年 1 月 16 日對曾進福、曾福文、董崑山、陳仁遜、陳思齊、呂景信、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羅日昇、洪薇庭、黃振泰、歐倍成、邱本興等 14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分案 95 年附民字第 25 號，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判決歐倍成、邱本興、曾進福、陳仁遜、陳思齊連帶賠償 8,754 萬 4,912 元；曾福文連帶賠償 1,707 萬 5,026 元；呂景信連帶賠償 518 萬 415 元；董崑山連帶賠償 964 萬 946 元；張偉民連帶賠償 8,259 萬 5,552 元；花玉男連帶賠償 3,189 萬 6,386 元；蕭清德連帶賠償 8,034 萬 1,886 元；羅日昇連帶賠償 1,000 萬元；黃振泰及洪薇庭敗訴。經對曾福文、呂景信、董崑山、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洪薇庭、黃振泰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 100 年附民上字第 27 號判決本院對黃振泰部分上訴駁回，其餘則移送民事庭審理。同院民事庭分案 100 年度重上字第 108 號審理，審理中本院與被告洪薇庭成立訴訟上和解，洪薇庭願給付本院 10 萬元，嗣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給付完畢。其他被告則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判決，蕭清德給付金額減為 6,854 萬 3,141 元，張偉民應再增加給付 137 萬 7,282 元，其餘上訴駁回。張偉民提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 101 年台上 1401 號裁定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 5. 追回金額：

- (1) 98 年 5 月辦理變賣 94 年取字第 924 號被冒領提存金之扣案物品金項鍊壹條（被告董崑山）價金新臺幣 3 萬 7,900 元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2) 101 年 3 月 23、28 日洪薇庭給付和解金 3 萬 3,000 元及 6 萬 7,000 元，已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3) 101 年 10 月 24 日聲請強制執行，分案 101 年司執字第 150273 號，全案執行所得金額總計 793 萬 2,970 元，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4) 債務人均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已發債權憑證結案。
- (5) 就本院 102 年度司執字第 171139 號執行事件參與分配，103 年 7 月 14 日受償 6 萬 3,500 元，104 年 4 月 8 日再受償 76 萬 1,471 元；就債務人曾進福之補償金聲請強制執行，分案 103 年司執字第 177344 號，103 年 12 月 15 日受償 11 萬 5,000 元。
- (6) 被告歐倍成於 104 年 2 月 9 日被緝獲時，自其身上扣得現金 50 萬元，經聲請本院刑事庭裁定准許發還，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7) 全案重新聲請執行，分案 104 年司執字第 121259 號，105 年 3 月 31 日及 8 月 17 日分別受償 1 萬 3,687 元（歐倍成 9,588 元及陳思齊 4,099 元）及 3 萬 3,698 元（蕭清德 1 萬 8,584 元及張偉民 1 萬 5,114 元）。
- (8) 再度聲請執行，分案 106 年司執字第 17226 號，於 106 年受償 2 萬 5,897 元。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6.取回擔保金：

(1)101 年 11 月 15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2006 號擔保金 10 萬元及利息 1,584 元，擔保金 10 萬元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繳還國庫存款戶，利息 1,584 元於同日繳「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入庫。

(2) 103 年 7 月 1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444 號擔保金 100 萬元及利息 1 萬 9,752 元；103 年 7 月 17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564 號擔保金 200 萬元及利息 3 萬 9,633 元，利息部分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入庫。

### (三) 本院本（107）年度歲入類法收款及保管款其他收支繳庫情形：

1. 「收入實現數」退庫件數為 3,272 件、金額 1,248 萬 3,398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退庫件數 1,432 件、金額 2,397 萬 143 元，合計退庫計數 4,704 件、金額 3,645 萬 3,541 元。

2.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共 347 件，本金部分 2,021 萬 9,001 元、利息部分 69 萬 3,238 元，合計 2,091 萬 2,239 元。

### (四) 本院本（107）年度辦理刑事補償金案件撥付情形：

本年度審理刑事補償金案件經判決決定給付者計 13 件，賠償金額 454 萬 5,900 元、登報費 2 萬 3,250 元，共計 456 萬 9,150 元，已由臺灣高等法院如數核撥完成。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0,000.00	0.00	13,340,000.00
	46			04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340,000.00	0.00	13,340,000.00
		01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00.00	0.00	40,000.00
			01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40,000.00	0.00	40,000.00
			02	0405580102-5 息金	0.00	0.00	0.00
		02		040558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300,000.00	0.00	13,300,000.00
			01	0405580201-7 沒入金	13,300,000.00	0.00	13,300,000.00
			03	0405580300-9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9,925,000.00	0.00	409,925,000.00
	43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09,925,000.00	0.00	409,925,000.00
		01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406,642,000.00	0.00	406,642,000.00
			0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88,420,000.00	0.00	388,420,000.00
			02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10,776,000.00	0.00	10,776,000.00
			03	0505580203-8 公證費	7,008,000.00	0.00	7,008,000.00
			04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438,000.00	0.00	438,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253,748.00	30,000.00	0.00	7,283,748.00	-6,056,252.00	54.60
7,253,748.00	30,000.00	0.00	7,283,748.00	-6,056,252.00	54.60
50,975.00	30,000.00	0.00	80,975.00	40,975.00	202.44
29,975.00	30,000.00	0.00	59,975.00	19,975.00	149.94
21,000.00	0.00	0.00	21,000.00	21,000.00	
7,154,208.00	0.00	0.00	7,154,208.00	-6,145,792.00	53.79
7,154,208.00	0.00	0.00	7,154,208.00	-6,145,792.00	53.79
48,565.00	0.00	0.00	48,565.00	48,565.00	
48,565.00	0.00	0.00	48,565.00	48,565.00	
541,194,033.00	1,232,829.00	0.00	542,426,862.00	132,501,862.00	132.32
541,194,033.00	1,232,829.00	0.00	542,426,862.00	132,501,862.00	132.32
537,768,936.00	1,232,829.00	0.00	539,001,765.00	132,359,765.00	132.55
519,818,668.00	1,232,829.00	0.00	521,051,497.00	132,631,497.00	134.15
12,058,432.00	0.00	0.00	12,058,432.00	1,282,432.00	111.90
5,531,900.00	0.00	0.00	5,531,900.00	-1,476,100.00	78.94
359,936.00	0.00	0.00	359,936.00	-78,064.00	82.18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50558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283,000.00	0.00	3,283,000.00
		01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3,283,000.00	0.00	3,283,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51,000.00	0.00	351,000.00
	49			070558000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51,000.00	0.00	351,000.00
		01		0705580100-6 財產孳息	159,000.00	0.00	159,000.00
		01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159,000.00	0.00	159,000.00
		02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92,000.00	0.00	192,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300,000.00	0.00	15,300,000.00
	50			11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300,000.00	0.00	15,300,000.00
		01		1105580900-6 雜項收入	15,300,000.00	0.00	15,300,000.00
		01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5,300,000.00	0.00	15,300,000.00
		02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38,916,000.00	0.00	438,916,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438,916,000.00	0.00	438,916,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25,097.00	0.00	0.00	3,425,097.00	142,097.00	104.33
3,425,097.00	0.00	0.00	3,425,097.00	142,097.00	104.33
364,331.00	0.00	0.00	364,331.00	13,331.00	103.80
364,331.00	0.00	0.00	364,331.00	13,331.00	103.80
163,967.00	0.00	0.00	163,967.00	4,967.00	103.12
163,967.00	0.00	0.00	163,967.00	4,967.00	103.12
200,364.00	0.00	0.00	200,364.00	8,364.00	104.36
29,570,601.00	0.00	0.00	29,570,601.00	14,270,601.00	193.27
29,570,601.00	0.00	0.00	29,570,601.00	14,270,601.00	193.27
29,570,601.00	0.00	0.00	29,570,601.00	14,270,601.00	193.27
29,566,452.00	0.00	0.00	29,566,452.00	14,266,452.00	193.24
4,149.00	0.00	0.00	4,149.00	4,149.00	
578,382,713.00	1,262,829.00	0.00	579,645,542.00	140,729,542.00	1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578,382,713.00	1,262,829.00	0.00	579,645,542.00	140,729,542.00	132.06

臺灣高雄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56,067,458.00	0.00	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840,789,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98,495,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528,000.00	0.00	0.00	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255,458.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711,46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547,615.00	0.00	0.00	0.0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3,845.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023,946.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023,946.00	0.00	0.00	0.00
				合計	1,003,802,8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56,067,458.00	943,458,705.00	4,139,939.00	-8,468,814.00	99.11
	0.00	947,598,644.00		
840,789,000.00	829,942,090.00	4,139,939.00	-6,706,971.00	99.20
	0.00	834,082,029.00		
98,495,000.00	97,261,157.00	0.00	-1,233,843.00	98.75
	0.00	97,261,157.00		
528,000.00	0.00	0.00	-528,000.00	0.00
	0.00	0.00		
16,255,458.00	16,255,458.00	0.00	0.00	100.00
	0.00	16,255,458.00		
40,711,460.00	40,711,460.00	0.00	0.00	100.00
	0.00	40,711,460.00		
39,547,615.00	39,547,615.00	0.00	0.00	100.00
	0.00	39,547,615.00		
1,163,845.00	1,163,845.00	0.00	0.00	100.00
	0.00	1,163,845.00		
7,023,946.00	7,023,94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946.00		
7,023,946.00	7,023,94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946.00		
1,003,802,864.00	991,194,111.00	4,139,939.00	-8,468,814.00	99.16
	0.00	995,334,050.00		

臺灣高雄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2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939,8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34,4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3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9,8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34,4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3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840,7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767,8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72,6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3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93,1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93,1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5,3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5,3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5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39,812,000.00	927,203,247.00	4,139,939.00	-8,468,814.00	99.10
	0.00	931,343,186.00		
934,434,000.00	921,825,247.00	4,139,939.00	-8,468,814.00	99.09
	0.00	925,965,186.00		
5,378,000.00	5,37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378,000.00		
939,812,000.00	927,203,247.00	4,139,939.00	-8,468,814.00	99.10
	0.00	931,343,186.00		
934,434,000.00	921,825,247.00	4,139,939.00	-8,468,814.00	99.09
	0.00	925,965,186.00		
5,378,000.00	5,37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378,000.00		
840,789,000.00	829,942,090.00	4,139,939.00	-6,706,971.00	99.20
	0.00	834,082,029.00		
767,857,000.00	763,048,308.00	0.00	-4,808,692.00	99.37
	0.00	763,048,308.00		
72,620,000.00	66,615,782.00	4,139,939.00	-1,864,279.00	97.43
	0.00	70,755,721.00		
312,000.00	278,000.00	0.00	-34,000.00	89.10
	0.00	278,000.00		
93,117,000.00	91,883,157.00	0.00	-1,233,843.00	98.67
	0.00	91,883,157.00		
93,117,000.00	91,883,157.00	0.00	-1,233,843.00	98.67
	0.00	91,883,157.00		
5,378,000.00	5,37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378,000.00		
5,378,000.00	5,37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378,000.00		
528,000.00	0.00	0.00	-528,00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5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023,946.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7,023,946.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023,9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547,615.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39,547,615.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39,547,6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255,458.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6,255,4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3,845.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163,845.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7,419,3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63,990,8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003,802,8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8,000.00	0.00	0.00	-528,000.00	0.00
	0.00	0.00		
7,023,946.00	7,023,94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946.00		
7,023,946.00	7,023,94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946.00		
7,023,946.00	7,023,94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946.00		
39,547,615.00	39,547,615.00	0.00	0.00	100.00
	0.00	39,547,615.00		
39,547,615.00	39,547,615.00	0.00	0.00	100.00
	0.00	39,547,615.00		
39,547,615.00	39,547,615.00	0.00	0.00	100.00
	0.00	39,547,615.00		
16,255,458.00	16,255,458.00	0.00	0.00	100.00
	0.00	16,255,458.00		
16,255,458.00	16,255,458.00	0.00	0.00	100.00
	0.00	16,255,458.00		
1,163,845.00	1,163,845.00	0.00	0.00	100.00
	0.00	1,163,845.00		
1,163,845.00	1,163,845.00	0.00	0.00	100.00
	0.00	1,163,845.00		
17,419,303.00	17,419,303.00	0.00	0.00	100.00
	0.00	17,419,303.00		
63,990,864.00	63,990,864.00	0.00	0.00	100.00
	0.00	63,990,864.00		
1,003,802,864.00	991,194,111.00	4,139,939.00	-8,468,814.00	99.16
	0.00	995,334,050.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3	50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049.00	0.00
							0.00	0.00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049.00	0.00
							0.00	0.0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3,049.00	0.00
							0.00	0.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3,049.00	0.00
							0.00	0.00
					小計		13,049.00	0.00
							0.00	0.00
105	03	45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3,643.00	66,641.00
							0.00	0.00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3,643.00	66,641.00
							0.00	0.0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3,643.00	66,641.00
							0.00	0.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73,643.00	66,641.00
							0.00	0.00
					小計		73,643.00	66,641.00
							0.00	0.00
106	02	4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04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01	01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03	41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76,240.00	4,346,530.00
							0.00	0.00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376,240.00	4,346,530.00	
						0.00	0.0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4,376,240.00	4,346,530.00	
						0.00	0.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4,372,650.00	4,344,290.00
						0.00	0.00
				04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3,590.00	2,240.00
						0.00	0.00
					小 計	4,446,240.00	4,416,53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532,932.00	4,483,171.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532,932.00	4,483,171.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8,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32.00	0.00	6,5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32.00	0.00	6,529.00
0.00	0.00	0.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17,818,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7,818,00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7,818,000.00	0.00
						0.00	0.00
						17,818,00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28	01		0005000000-9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17,818,000.00	0.00
					0005580000-3		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818,000.00	0.00
					3505580100-4		0.00	0.00
					一般行政		17,818,0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17,818,000.00	0.00
					小計		0.00	0.00
							17,818,000.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17,818,00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0.00	0.00					
		17,818,00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249.00	0.00	17,316,751.00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530,955,215.00	5,445,575,977.00	2 負債	4,529,683,057.00	5,441,040,245.00
11 流動資產	4,530,955,215.00	5,445,575,977.00	21 流動負債	4,529,683,057.00	5,441,040,245.00
110103 專戶存款	4,419,060,987.00	5,330,418,175.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80,516,030.00	156,063,534.00
110303 應收帳款	1,269,358.00	4,532,932.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038,843.00	5,785,153.00
110701 暫付款	110,622,070.00	110,622,07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344,128,184.00	5,279,191,558.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800.00	2,800.00	3 淨資產	1,272,158.00	4,535,732.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72,158.00	4,535,732.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72,158.00	4,535,732.00
合 計	4,530,955,215.00	5,445,575,977.00	合 計	4,530,955,215.00	5,445,575,977.00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3,747,456,410.00、保管品 3.00、保證品 51,615,000.00、債權憑證 682.00  
 表列「暫付款」1億1,062萬2,070元，係經行政院同意於本院歲入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下墊付，包括：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案3,229萬1,668元及曾進福等人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冒領本院提存款案7,833萬402元。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532,811,795.00	1,634,668,424.00	資本資產總額	1,532,852,241.00	1,634,668,424.00
土地	992,538,461.00	1,042,268,981.00	資本資產總額	1,532,852,241.00	1,634,668,424.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9,763,493.00	551,617,126.00			
機械及設備	13,940,123.00	12,371,65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62,816.00	14,454,539.00			
雜項設備	14,106,902.00	13,956,126.00			
無形資產	40,446.00	0.00			
無形資產	40,446.00	0.00			
合  計	1,532,852,241.00	1,634,668,424.00	合  計	1,532,852,241.00	1,634,668,424.00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330,418,175.00
1.專戶存款	5,330,418,175.00
二、本期收入	658,764,117.00
1.本年度歲入	579,645,542.00
(1.)實現數	578,382,713.00
(2.)應收數	1,262,829.00
2.歲入應收數	3,263,574.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3,232.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483,171.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62,829.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452,496.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46,310.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35,063,374.00
6.公庫撥入數	1,015,665,503.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91,194,111.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01,249.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3,970,143.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8,453,314.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3,970,143.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483,171.00
收 項 總 計	5,989,182,292.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70,121,305.00
1.本年度歲出	995,334,050.00
(1.)實現數	991,194,111.00
(2.)保留數	4,139,939.00
2.歲出保留數	-3,638,69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01,249.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139,939.00
3.繳付公庫數	578,425,945.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78,382,713.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3,232.00
二、本期結存	4,419,060,987.00
1.專戶存款	4,419,060,987.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付 項 總 計	5,989,182,292.00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19,060,987.00	
			本年度部分		4,419,060,987.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005,555,616.2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0,269,035.00		
			04 301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3005-8)	989,108.79		
			05 302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3010-6)	3,176,117,716.00		
			06 303專戶—土地銀行提存款專戶(6060-5)	15,970.00		
			07 304專戶—高雄銀行提存款專戶(3146-7)	3,258,432.00		
			09 306專戶—臺灣銀行刑保金專戶(3243-1)	175,285,838.00		
			10 臺灣銀行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22,495,016.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 臺灣銀行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22,494,265.00		
			12 307專戶—臺灣銀行集保提存案款專戶(3249-7)	2,579,990.00		
			總計		4,419,060,987.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69,358.00	
			本年度部分		1,262,829.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62,829.00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00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30,000.0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232,829.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232,829.00		
			以前年度部分		6,529.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529.0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52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6,529.00		
			總計		1,269,35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622,07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0,622,070.00	
			094 九十四年度		32,291,668.00	
094	02	02	550173 付款憑單 國庫存款戶墊付民事執行案款 保證金盜領案 2405580201 32,291,668.00			一、行政院94年1月13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0244號函同意墊付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被侵占金額3,230萬9,000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32萬元。 二、民執案擔保金32萬元於104年歸墊國庫。 三、民執案款被侵占金額共追償歸墊1萬7,332元(101年9,513元、102年7,819元)。 四、表列「暫付款」係由「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及應付保管款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項下支付,淨計如列數。
			095 九十五年度		78,330,402.00	
095	04	25	550633 付款憑單 國庫存款戶墊付援中港補償金 提存款冒領案 2405580201 78,330,402.00			一、行政院94年5月12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3325號函同意墊付提存款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300萬元。 二、行政院95年3月1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50001343號函同意墊付提存款被冒領金額8,792萬1,261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10萬元。 三、提存款擔保金業全數歸墊國庫(於101年歸墊10萬元、103年歸墊300萬元)。 四、提存款被冒領金額共追償歸墊959萬0,859元(95年6,736元、98年3萬7,900元、101年752萬6,179元、102年50萬6,791元、103年17萬8,500元、104年126萬1,471元、105年4萬7,385元、106年2萬5,897元)。 五、表列「暫付款」係由「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及應付保管款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項下支付,淨計如列數。
			總計		110,622,07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00.00	
			072 七十二年度		2,400.00	
			02 郵政廣告回郵押金		2,400.00	
072	10	15	300001 轉帳傳票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464號	2,400.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2	08	05	300001 轉帳傳票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049475號	400.00		
			總 計		2,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80,516,030.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77,644,395.00		
			01 刑事保證金	172,895,838.0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億336萬6,836元。 2. 102年度以前之刑事保證金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 (1) 案件上訴中, 未判決確定, 致未能發還。 (2) 案件已判決確定但被告罹病等原因而尚未到案執行, 地檢署無法通知發還。 (3) 案件已結案但卷宗逾保存期限經檢察署銷燬, 查無具保人資料, 致未能清理。 (4)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等相關刑事保證金計息規定, 已辦理暫解繳國庫之案件, 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 始能發還或繳庫。	
			11 刑事擔保金	2,390,0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50萬元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358,557.00		
			02 押標金	77,5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8	102127 收入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案押標金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77,500.00		刻正辦理發還程序中。
			03 履約保證金		1,765,888.00	
107	01	10	100055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公務報紙財物採購案1071231 E201511269 陳月枝	16,652.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7	01	15	100084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IP電話交換總機主機及週邊設備 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86063778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24,00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7	01	17	100108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及法官職務宿舍等107 年電梯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62,590.00		刻正辦理發還程序中。
107	01	18	100114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電子卷證掃瞄人力委外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41273623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柳忠義	234,390.00		刻正辦理發還程序中。
107	01	18	100115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鳳山簡易庭、財稅辦公大樓、首 長暨法官職務宿舍等107年清潔維護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41273623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柳忠義	521,400.00		刻正辦理發還程序中。
107	02	27	100345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簡易庭、法官職舍等107年門禁系 統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0228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21,800.00		
107	05	21	100826 收入傳票 收本院雄簡及鳳簡107年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 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053 1 27706711 全特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29,800.00		
107	05	30	100898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各類簿冊、印刷品等財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80303 22845539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209,97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6	08	100944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聯合大樓消防火警設備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53702310 泰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刻正辦理發還程序中。
107	06	29	101066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0630 16911898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7	07	09	101105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0630 16911898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107	09	10	101477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民事業務委外人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23096554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91.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7	09	18	101522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公務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16805405 隆進國際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13,200.0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07	10	29	101738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人事差勤刷卡管理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031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8,600.00		
107	12	18	102035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及法官職舍等108年電梯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62,590.00		
107	12	22	102072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108年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 59297345 隆安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00		
107	12	28	102128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231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40,000.00		
107	12	28	102130 收入傳票 收本院羈押室鐵製欄杆增設強化玻璃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0218 89416001 靖益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8	102131 收入傳票 收108年公務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81231 16805405 隆進國際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7,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515,169.00	
107	07	13	300394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107年司法人員安全設備 (監視錄影系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金1080712 86067161 廷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8,535.00		
107	07	16	30040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新增無線遙控警報 系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90713 80647678 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6,204.00		
107	07	25	101209 收入傳票 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電腦設備財物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080913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56,165.00		
107	08	14	300473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鳳山簡易庭辦公廳 舍屋頂採光罩保護棚架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1080808 29004835 瑞濂實業有限公司	5,067.00		
107	08	21	300486 轉帳傳票 本院岡山檔證大樓貨梯零件更新工程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816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22,200.00		
107	09	12	300536 轉帳傳票 本院新增金屬感應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1080911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3,870.00		
107	12	06	300724 轉帳傳票 本院及第二辦公室監視錄影主機、攝影機與週 邊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 81128 86067161 廷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6,467.00		
107	12	28	300774 轉帳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聯合大樓消防火警設備更新工程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91225 37554214 信毅工程行	51,798.00		
107	12	28	300775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廳舍公共空間及無障礙廁所更新整修 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91228 97153918 弘禾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44,86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71,635.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9,640.00	
			05 保固保證金	149,640.00		
103	06	26	30003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分公司全新數位影印機財物案保固保 證金108-06-19 017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 司	149,64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67,982.00	
			05 保固保證金	867,982.00		
105	05	25	30035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安全 設備金屬感應門、X光機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520 27471658 陽普企業有限公司	49,200.00		
105	07	07	300467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 廳舍及職務宿舍冰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1080704 53681357 宏發展業有限公司	35,485.00		
105	07	14	30048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 廳舍移動式檔案櫃及角鋼架財物採購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1080703 15832349 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997.00		
105	10	18	300735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設 弱電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 923 23661072 宇均電業有限公司	537,346.00		
105	12	12	300872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 大樓中央廚房排煙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1071207 85856619 武峰實業有限公司	7,080.00		刻正辦理發 還程序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4	30087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岡山檔證大樓頂樓 地板滲水防水及天花板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1071213 晉欣防水材料行	9,003.00		已通知承商 辦理退款。
105	12	22	300901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辦公廳舍科室 主管桌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 108 24665575 鑫澤家具有限公司	20,871.00		刻正辦理發 還程序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54,013.00	
		03	履約保證金	1,325,744.00		
106	09	28	101643 收入傳票 收本院岡山檔證大樓建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委 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至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止 53978153 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30,000.00		
106	11	27	101976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建物火災及地震保險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71202 7506218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已通知承商 辦理退款。
106	11	29	102003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建物火災及地震保險勞務採購案 差額履約保證金1071202 7506218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31.00		已通知承商 辦理退款。
106	12	20	102131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民事業務案件委外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071231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617,363.00		已通知承商 辦理退款。
106	12	20	102134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影印色紙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080303 84315588 益宏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73,150.00		
106	12	27	102181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機電、水電、空 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071231 59297345 隆安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刻正辦理發 還程序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9	102206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體設備維護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32,900.00		已通知承商 辦理退款。
106	12	29	102207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資訊機房高階網路核心交換器維 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 86468118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已通知承商 辦理退款。
106	12	29	102211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7年公務報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071231 E201511269 陳月枝	24,000.00		已通知承商 辦理退款。
			05 保固保證金		528,269.00	
106	01	06	30000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橋頭地院職務宿舍沙發 、餐桌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 216 24665575 鑫澤家具有限公司	39,506.00		刻正辦理發 還程序中。
106	01	25	300053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鳳山職務宿舍修繕 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124 寶林工程行	10,800.00		
106	04	26	30024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 大樓地下二樓停車空間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327 14835896 吉利科技消防工程行王善祿	47,940.00		
106	07	06	300426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辦公廳舍財稅大樓 消防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0 510 乾展工程企業社	24,319.00		
106	11	27	300726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高雄簡易庭整修工 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1115 97153918 弘禾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9,826.00		
106	12	15	300769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本院羈押室暨管制戒護 區域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1 201 54213677 巨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6,491.00		
106	12	27	300794 轉帳傳票 本院21人座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108年12月26日或5萬公里先到期者)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6,85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38,843.00	
			本年度部分		5,035,029.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379,6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憲警差旅費	379,6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6,000元。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522,195.0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計2,373,683元。 2. 102年度以前之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401 預納款項	4,522,195.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3,234.00	
			01 代扣款項	108,077.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2,747.00		
107	12	03	10193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2,747.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8,234.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9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到錢佩君留停10702-10802公、健保費	618.00		
107	12	03	10193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2,540.00		
107	12	12	101996 收入傳票 收到陳政諭.王靜雅.孫仲智10801退撫金及王靜雅10801健保費	1,788.00		
107	12	13	102005 收入傳票 收到林秀珍.陳怡蓁10801退撫金及陳怡蓁10801健保費	1,356.00		
107	12	19	102042 收入傳票 收到黃政豪10801退撫基金及健保費	1,932.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973.00	
107	12	03	10193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3,973.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72,224.00	
107	08	14	101317 收入傳票 收到鄭伊倫留停至10801退撫基金	2,288.00		
107	12	03	101940 收入傳票 收到黃淑瑤留停10801-10806退撫基金	35,24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2	101996 收入傳票 收到陳政諭.王靜雅.孫仲智10801退撫金及王靜雅10801健保費	4,530.00		
107	12	13	102005 收入傳票 收到林秀珍.陳怡蓁10801退撫金及陳怡蓁10801健保費	4,547.00		
107	12	17	102023 收入傳票 收到楊茵如10801退撫基金	2,058.00		
107	12	19	102042 收入傳票 收到黃政豪10801退撫基金及健保費	1,884.00		
107	12	20	102052 收入傳票 收到陳蓉柔留停10801-10803退撫基金	19,614.00		
107	12	21	102061 收入傳票 收到洪季杏10801退撫基金	2,058.00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288.00	
107	12	03	10193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288.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611.00	
107	12	28	102129 收入傳票 收到義辯律師補充保費(12/21)	61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其他代收款項		25,157.00	
			0308 銀行約僱人員薪資		25,157.00	
107	12	26	102094 收入傳票 收台灣銀行匯入107年12月約僱人員薪津暨保費等	25,157.00		
			以前年度部分			3,81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814.00
			01 代扣款項		3,814.00	
			0101 代扣公保費		3,785.00	
106	04	10	100577 收入傳票 收到鄭伊倫育嬰留職停薪106.5.11-108.5.10公、健保費	3,785.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9.00	
106	11	30	102010 收入傳票 收到黃淑瑤育嬰留停106.12-10801退撫基金	29.00		
			總 計			5,038,84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44,128,184.00	
			本年度部分		4,344,128,184.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114,615,045.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5,010萬1,035元。
			02 提存款	3,181,972,108.0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23億4,048萬7,781元。 2. 102年度以前之提存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 (1) 屬擔保提存者，因供擔保原因尚未消滅；或依提存法20條規定，提存人未領取，且至年底未屆滿25年。 (2) 屬清償提存者，有經合法送達提存通知書後或提存不合法命取回，提存人未領取，且至年底未屆滿10年。 (3) 依強制執行法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不能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扣押提存款，案件尚未辦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3 贓證物款	2,397,708.00		1. 以前年度金額 共計239 萬7,708 元。 2. 102年度 以前仍未 清理原因 係因卷宗 逾保存年 限之案件 業經檢察 署銷燬， 查無案卷 資料，或 案件尚未 結案，致 未能清理 。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54,042.00		1. 含以前 年度金額 共計11萬 3,815 元。 2. 102年度 以前仍未 清理原因 係因執票 人無提出 請求，致 未能發還 ，仍由國 庫保管 。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0,936,232.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0,935,586.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58,784.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58,679.00		
			總 計		4,344,128,184.00	

臺灣高雄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042,268,981.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12,330,494.00	-360,713,368.00
機械及設備	111,659,511.00	-99,287,85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242,832.00	-35,788,293.00
雜項設備	137,232,329.00	-123,276,203.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2,253,734,147.00	-619,065,723.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合計	2,253,734,147.00	-619,065,723.0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1,910,41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496,74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重估增值等增加金額 6,413,665元。
- 2.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496,74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378,000元，增加118,748元，原因如下：  
其他:以經常門列支之財產，計增加118,748元。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49,730,520.00	0.00	992,538,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13,424.00	9,259,791.00	499,763,493.00
7,282,712.00	6,037,152.00	322,911.00	13,940,123.00
868,406.00	3,872,560.00	1,012,431.00	12,462,816.00
3,718,849.00	2,032,864.00	-1,535,209.00	14,106,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69,967.00	122,786,520.00	9,059,924.00	1,532,811,7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446.00	0.00	0.00	40,4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446.00	0.00	0.00	40,446.00
11,910,413.00	122,786,520.00	9,059,924.00	1,532,852,241.0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63,048,308.00	158,498,939.00	278,000.00	0.00	921,825,247.00
	28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63,048,308.00	158,498,939.00	278,000.00	0.00	921,825,247.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763,048,308.00	66,615,782.00	278,000.00	0.00	829,942,09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0.00	91,883,157.00	0.00	0.00	91,883,157.00
				小計	763,048,308.00	158,498,939.00	278,000.00	0.00	921,825,247.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4,139,939.00	0.00	0.00	4,139,939.00
	28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4,139,939.00	0.00	0.00	4,139,939.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4,139,939.00	0.00	0.00	4,139,939.00
				保留數小計	0.00	4,139,939.00	0.00	0.00	4,139,939.00
				合計	763,048,308.00	162,638,878.00	278,000.00	0.00	925,965,186.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5,378,000.00	0.00	5,378,000.00	927,203,247.00	
0.00	5,378,000.00	0.00	5,378,000.00	927,203,247.00	
0.00	0.00	0.00	0.00	829,942,090.00	
0.00	5,378,000.00	0.00	5,378,000.00	97,261,157.00	
0.00	5,378,000.00	0.00	5,378,000.00	927,203,247.00	
0.00	0.00	0.00	0.00	4,139,939.00	
0.00	0.00	0.00	0.00	4,139,939.00	
0.00	0.00	0.00	0.00	4,139,939.00	
0.00	0.00	0.00	0.00	4,139,939.00	
0.00	5,378,000.00	0.00	5,378,000.00	931,343,186.0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1人事費	763,048,308.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7,092,201.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941,886.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87,180.00	0.00
0111 獎金	102,876,327.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0,393,523.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3,710,992.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955,712.00	0.00
0151 保險	46,390,487.00	0.00
02業務費	66,615,782.00	91,883,157.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9,996.00	0.00
0202 水電費	13,859,888.00	0.00
0203 通訊費	588,478.00	47,007,06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42,722.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92,019.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28,971.00	0.00
0231 保險費	522,669.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6,069.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306.00	16,673,370.00
0251 委辦費	0.00	1,789,480.00
0271 物品	11,530,238.00	7,553,60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03,512.00	8,862,18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36,416.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4,386.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34,779.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731,333.00	9,997,455.00
0299 特別費	121,00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5,378,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5,378,000.00
04獎補助費	278,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8,000.00	0.00
小 計	829,942,090.00	97,261,157.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63,048,308.00
				447,092,201.00
				54,941,886.00
				15,687,180.00
				102,876,327.00
				10,393,523.00
				43,710,992.00
				41,955,712.00
				46,390,487.00
				158,498,939.00
				49,996.00
				13,859,888.00
				47,595,544.00
				2,042,722.00
				5,592,019.00
				428,971.00
				522,669.00
				866,069.00
				17,106,676.00
				1,789,480.00
				19,083,844.00
				20,165,692.00
				10,636,416.00
				1,474,386.00
				6,434,779.00
				10,728,788.00
				121,000.00
				5,378,000.00
				5,378,000.00
				278,000.00
				278,000.00
				927,203,247.0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2業務費	4,139,939.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39,939.00	0.00	
保留數小計	4,139,939.00	0.00	
合    計	834,082,029.00	97,261,157.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139,939.00
				4,139,939.00
				4,139,939.00
				931,343,186.00

##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78,425,945.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578,382,713.00	0.00	0.00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29,975.00	0.00	0.00
0405580102 息金	21,000.00	0.00	0.00
0405580201 沒入金	7,154,208.00	0.00	0.00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565.00	0.00	0.00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519,818,668.00	0.00	0.00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2,058,432.00	0.00	0.00
0505580203 公證費	5,531,900.00	0.00	0.00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359,936.00	0.00	0.00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3,425,097.00	0.00	0.00
0705580106 租金收入	163,967.00	0.00	0.00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364.00	0.00	0.00
1105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49.00	0.00	0.00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9,566,452.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43,232.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3,232.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6,52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7,002.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28,36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1,35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578,425,9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8,382,7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4,2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9,818,6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58,4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3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5,0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9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3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66,4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991,695,36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991,194,111.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927,203,247.00	0.00	0.00	0.00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829,942,090.00	0.00	0.00	0.00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97,261,157.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63,990,864.00	0.00	0.00	0.0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255,458.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547,615.00	0.00	0.00	0.0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3,845.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23,946.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501,249.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01,249.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501,249.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094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7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8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0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0年度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3,970,143.00	0.00	0.00	1,015,665,503.00	21,456,690.00
0.00	0.00	0.00	991,194,111.00	4,139,939.00
0.00	0.00	0.00	927,203,247.00	4,139,939.00
0.00	0.00	0.00	829,942,090.00	4,139,939.00
0.00	0.00	0.00	97,261,157.00	0.00
0.00	0.00	0.00	63,990,864.00	0.00
0.00	0.00	0.00	16,255,458.00	0.00
0.00	0.00	0.00	39,547,615.00	0.00
0.00	0.00	0.00	1,163,845.00	0.00
0.00	0.00	0.00	7,023,946.00	0.00
23,970,143.00	0.00	0.00	24,471,392.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17,316,751.00
0.00	0.00	0.00	501,249.00	17,316,751.00
23,970,143.00	0.00	0.00	23,970,143.00	0.00
1,529.00	0.00	0.00	1,529.00	0.00
2,204.00	0.00	0.00	2,204.00	0.00
8,000.00	0.00	0.00	8,000.00	0.00
414,500.00	0.00	0.00	414,500.00	0.00
27,532.00	0.00	0.00	27,532.00	0.00
216,986.00	0.00	0.00	216,986.00	0.00
856,734.00	0.00	0.00	856,734.00	0.00
858.00	0.00	0.00	858.00	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		
1,437,527.00	0.00		0.00	1,437,527.00	0.00
8,008,014.00	0.00		0.00	8,008,014.00	0.00
296.00	0.00		0.00	296.00	0.00
13,177.00	0.00		0.00	13,177.00	0.00
12,713,220.00	0.00		0.00	12,713,220.00	0.00
31,856.00	0.00		0.00	31,856.00	0.00
17,055.00	0.00		0.00	17,055.00	0.00
1,550.00	0.00		0.00	1,550.00	0.00
219,105.00	0.00		0.00	219,105.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95,311,045.00	1,454,113,464.00	141,197,581.00
公庫撥入數	1,015,665,503.00	999,494,220.00	16,171,28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83,748.00	13,935,122.00	-6,651,374.00
規費收入	542,426,862.00	402,619,219.00	139,807,643.00
財產收入	364,331.00	280,639.00	83,692.00
其他收入	29,570,601.00	37,784,264.00	-8,213,663.00
支出	1,570,121,305.00	1,395,378,527.00	174,742,778.00
繳付公庫數	578,425,945.00	450,219,583.00	128,206,362.00
人事支出	827,039,172.00	777,155,586.00	49,883,586.00
業務支出	159,000,188.00	162,298,134.00	-3,297,946.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378,000.00	5,431,224.00	-53,224.00
獎補助支出	278,000.00	274,000.00	4,000.00
收支餘絀	25,189,740.00	58,734,937.00	-33,545,197.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6,529.00	0.00	6,529.00	50.03	1.保留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08)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6,529.00	0.00	6,529.00	50.03	
107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30,000.00	0.00	30,000.00	75.00	1.保留原因說明：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經法院裁處罰鍰，逾期未繳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08)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232,829.00	0.00	1,232,829.00	0.32	
	小計	1,262,829.00	0.00	1,262,829.00	0.33	1.保留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08)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合計	1,269,358.00	0.00	1,269,358.00	0.3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66,641.00	90.49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廣續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66,641.00	90.49	
106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70,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經法院裁處罰鍰，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廣續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4,344,290.00	99.35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廣續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2,240.00	62.40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行政訴訟費，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廣續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4,416,530.00	99.33	
107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19,975.00	49.94	1.原因說明：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經法院裁處罰鍰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80102-5 息金	21,000.00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等情形，經裁處息金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80201-7 沒入金	-6,145,792.00	-46.21	1.原因說明：主要係刑事保證金沒入繳庫數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48,565.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業務單位督促廠商依契約施作，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形。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32,631,497.00	34.15	1.原因說明：主要係民事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1,282,432.00	11.9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505580203-8 公證費	-1,476,100.00	-21.06	1.原因說明：主要係公證及認證費用等收入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78,064.00	-17.82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142,097.00	4.33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4,967.00	3.12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8,364.00	4.36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49.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保險公司退還已報廢警備車強制險及任意險等繳庫數。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各業務主管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加強辦理，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形。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4,266,452.00	93.24	1.原因說明：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小計	140,729,542.00	32.06	
	合計	145,212,713.00	32.75	

臺灣高雄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17,316,751.00	17,316,751.00	97.19
	經常門小計	0.00	17,316,751.00	17,316,751.00	97.19
	經資門小計	0.00	17,316,751.00	17,316,751.00	97.19
107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4,139,939.00	4,139,939.00	0.49
	經常門小計	0.00	4,139,939.00	4,139,939.00	0.49
	經資門小計	0.00	4,139,939.00	4,139,939.00	0.49
	經常門合計	0.00	21,456,690.00	21,456,690.00	2.50
	經資門合計	0.00	21,456,690.00	21,456,690.00	2.5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5A	0.00	1.保留原因說明： (1)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業於106年9月13日決標，本（107）年度歷經2次期末審查會議及1次書面審查程序，承商於本（107）年6月5日提交修正完妥細部設計等資料，俟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本（107）年度已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50萬1,249元。 (2) 本案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於本（107）年度歷經5次流標、1次廢標，期間經邀集審查委員及技服承商召開會議檢討並修改招標文件，始於本（107）年12月6日決標，預定竣工日為108年4月11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致須辦理申請預算保留至下（108）年度繼續執行。 2.改善措施：業督促承商按期程施作，俾如期辦理完畢。	
經常門	5A	0.00	1.保留原因說明：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右棟）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於107年3月9日決標，本案工程採購案於107年8月15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以來，歷經4次招標程序，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院、檢雙方於10月召開檢討會，並簽請首長同意辦理追加工程款，方於11月29日決標，工程預定竣工日為108年1月31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故須辦理申請保留至下（108）年度繼續執行。 2.改善措施：業督促承商按期程施作，俾如期辦理完畢。	
		0.00		
		0.00		

臺灣高雄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6,706,971.00	0.80	(2)	4,808,692.00
				(1)	1,898,279.00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233,843.00	1.25	(1)	1,233,843.00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528,000.00	100.00	(3)	528,000.00
	小計	8,468,814.00	0.90		8,468,814.00
	合計	8,468,814.00	0.90		8,468,814.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p>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高雄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6,619,000.00	0.00	456,619,000.00	447,092,20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50,000.00	0.00	51,550,000.00	54,941,88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55,000.00	0.00	17,055,000.00	15,687,180.00
六、獎金	106,950,000.00	0.00	106,950,000.00	102,876,327.00
七、其他給與	10,833,000.00	0.00	10,833,000.00	10,393,523.00
八、加班值班費	42,380,000.00	0.00	42,380,000.00	43,710,99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698,000.00	0.00	36,698,000.00	41,955,712.00
十一、保險	45,772,000.00	0.00	45,772,000.00	46,390,487.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67,857,000.00	0.00	767,857,000.00	763,048,308.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26,799.00	-2.09	542.00	529.00	
3,391,886.00	6.58	85.00	85.00	
-1,367,820.00	-8.02	46.00	40.00	
-4,073,673.00	-3.81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4,002萬6,876元。 (2)年終工作獎金6,215萬6,818元。 (3)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64萬2,233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5萬400元。
-439,477.00	-4.06	0.00	0.00	
1,330,992.00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5,257,712.00	14.33	0.00	0.00	
618,487.00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86萬6,069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3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611萬8,909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17人。 (3)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101萬1,465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33人。
-4,808,692.00	-0.63	673.00	654.00	

臺灣高雄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12,000.00	278,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312,000.00	278,000.00	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12,000.00	278,000.00	0.00
	小計		312,000.00	278,000.00	0.00
	合計		312,000.00	278,000.00	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78,000.00	34,000.00						34,00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312,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78,000元，賸餘數34,000元，執行率89.10%。 2.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
278,000.00	34,000.00						34,000.00		
278,000.00	34,000.00	V					34,000.00		
278,000.00	34,000.00						34,000.00		
278,000.00	34,000.00						34,000.00		
278,000.00	34,000.00						34,000.00		

臺灣高雄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臺灣金融資產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不 動產拍賣變 賣業務勞務 採購	1,846,000	1061221	1071231	1071231	審判業務	1,789,480
		1,846,000				科目小計	1,789,480
小 計		1,846,000					1,789,480
合 計		1,846,000					1,789,48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789,480	v				v							1.預算數 1,791,000元。 2.本院依契約所 訂單價依實作 件數付款。
0	0	1,789,480												
0	0	1,789,480												
0	0	1,789,4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992,538,461	
		公頃	4.46383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499,763,493	
		平方公尺	44829.47		
	宿舍	棟	244		
		平方公尺	28086.3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258.12	13,940,1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462,81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他	件	19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4,106,902	
	其他	件	2430.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32,811,79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89,436	0	242	278	989,95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41,701	0	242	278	942,221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711	0	0	0	40,71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024	0	0	0	7,024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78	0	0	0	0	0	5,378	995,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78	0	0	0	0	0	5,378	947,5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7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li> <li>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li> </ol>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配合辦理。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辦理。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p>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辦理。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p>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b>貳</b>	<b>總決算部分</b>	
	105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鄧致華



機關長官：陳中和

